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14)

须予披露交易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9)

主要交易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292)

须予披露交易

有关交换 金轮天地票据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收到所有就彼等根据交换要约的条款以总面值分别约为 16,2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25,700,000 港元）、约为 36,7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284,800,000 港元）及约为 21,1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163,700,000 港元）之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交换相同面值之新金轮天地票据的结果。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如适用，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汇汉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泛海国际就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如适用，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25%但低于 100%，故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泛海国际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并无于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泛海国际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批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有关交换金轮天地票据进一步资料之通函将尽快寄发予泛海国际股东，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出。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收到所有就彼等根据交换要约的条款以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交换相同面值之新金轮天地票据的结果，有关交换金轮天地票据项下的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面值详情如下：

票据持有人	12.95% 金轮天地票据	14.25% 金轮天地票据
汇汉 票据持有人	为 1,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7,800,000 港元)	约为 15,2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17,900,000 港元)
泛海国际 票据持有人	约为 25,7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199,400,000 港元)	约为 11,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85,400,000 港元)
泛海酒店 票据持有人	为 10,0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77,600,000 港元)	约为 11,100,000 美元 (相等于约 86,100,000 港元)

根据交换要约，除向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发行新金轮天地票据外，彼等分别收取总额约为 600,000 美元、1,500,000 美元及 800,000 美元之现金代价，以及紧接结算日期前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该日）起至结算日期（但不包括该日）根据交换要约有效提交和接受的该等现有金轮天地票据的应计未付利息。

新金轮天地票据之资料

新金轮天地票据之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利率、利息支付日期及到期日 : 新金轮天地票据将按年利率 16% 计息,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支付。新金轮天地票据将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到期。
- 地位 : 新金轮天地票据(i)为金轮天地的一般责任; (ii)在偿付权利上明确较从属于新金轮天地票据偿付的金轮天地责任有优先偿付权; (iii)至少就金轮天地所有无抵押、非后偿债务处于同等偿付地位(惟根据适用法律该等无抵押、非后偿债务有任何优先权则另当别论); (iv)由附属公司担保人及合营附属公司担保人优先提供担保, 惟受交换要约备忘录所述者之限制所限; (v)实际从属于金轮天地、附属公司担保人及合营附属公司担保人(如有)的其他有抵押责任(如有)(允许之同等有抵押债务除外), 惟以就此作为抵押品的资产价值(抵押品除外)为限; 及(vi)实际从属于非担保人附属公司的全部现有及日后责任。
- 选择性赎回 :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前任何时间及不时, 金轮天地可选择按相等于新金轮天地票据面值 100% 的赎回价, 另加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之适用溢价以及应计未付利息(如有), 赎回全部而非部分该等新金轮天地票据。
- 于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前任何时间及不时, 金轮天地可选择以股本发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金轮天地普通股的所得现金款项净额, 按新金轮天地票据面值 116% 的赎回价另加截至赎回日期(但不包括赎回日期)的应计未付利息(如有), 赎回新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最多 35%; 惟于各有关赎回后, 于原发行日期发行的新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须至少有 65% 仍发行在外, 且各有关赎回于有关股本发售完成后 60 日内进行。
- 于发生触发控制权变动事件后不迟于 30 日内, 金轮天地将作出要约, 以相等于新金轮天地票据面值 101% 的购买价, 另加截至购买付款日期(但不包括该日)的应计未付利息(如有), 购买所有尚未赎回之新金轮天地票据。
- 上市 : 新金轮天地票据已于新交所上市及挂牌。

新金轮天地票据之进一步资料已于金轮天地公告及交换要约备忘录内披露。

有关根据交换要约以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的资料

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各自根据交换要约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的现有金轮天地票据的账面值分别约为 120,800,000 港元、276,200,000 港元及 15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根据交换要约以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的应占纯利（包括除税前后）分别约为 2,700,000 港元、2,700,000 港元及 1,300,000 港元。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财务影响

于本财政年度，按综合基准计算，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预期将因交换金轮天地票据录得除税前及非控股权益前的收益分别约为 49,000,000 港元、37,700,000 港元及 7,200,000 港元。该收益表示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 / 或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根据交换要约以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代价与成本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之间的差额，减去从收益和往年摊销至损益的票息之间的差额所得的增量利息收入，再加上往年所计提之预期信贷亏损拨回及确认之未变现汇兑收益的拨回。

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计划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所得现金款项用作一般营运资金。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理由及裨益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之部分投资活动，该等活动为彼等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作为彼等主要业务之一部分，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监察彼等各自证券投资组合之表现，并不时对其（有关所持证券之类别及 / 或金额）作出调整。

经考虑交换要约及新金轮天地票据之条款，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分别认为有关条款乃公平合理，且交换金轮天地票据符合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以及彼等各自股东之整体利益。

有关汇汉、泛海国际、泛海酒店、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之资料

汇汉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汇汉集团主要从事物业管理、发展及投资、酒店业务以及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国际集团主要从事商业、零售及住宅物业之投资与开发以及证券投资。泛海国际集团亦透过泛海酒店参与酒店业务。

泛海酒店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主板上市。泛海酒店之主要活动为投资控股。泛海酒店附属公司之主要活动为持有及经营酒店、进行物业开发及证券投资。

汇汉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于本联合公告日期，其主要从事证券投资。

有关金轮天地之资料

根据金轮天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报告，金轮天地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以及连同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及酒店营运。

据汇汉董事、泛海国际董事及泛海酒店董事（按汇汉、泛海国际及泛海酒店可获取的信息）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金轮天地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上市规则之涵义

由于汇汉及泛海酒店各自就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如适用，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5%但低于 25%，故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汇汉及泛海酒店各自之须予披露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由于泛海国际就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如适用，与先前购买事项合并计算）均超过 25%但低于 100%，故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构成泛海国际之主要交易，因此须遵守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股东批准规定。

鉴于泛海国际股东并无于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中拥有重大利益，倘召开泛海国际股东大会以批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泛海国际股东无须放弃投票。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4 条，泛海国际已取得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其持有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批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书面批准。因此，泛海国际将不会召开股东大会以批准交换金轮天地票据。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由以下泛海国际股东组成：

泛海国际股东姓名	持有泛海国际 股份数目	于泛海国际的 约持股百分比 (附注)
汇汉	51,705,509	3.918%
<i>汇汉的直接或间接附属公司:</i>		
汇汉实业有限公司	304,361,730	23.062%
Bassindale Limited	23,785,154	1.802%
Hitako Limited	4,888	0.0004%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2,454,265	0.186%
海运投资有限公司	50,074,030	3.794%
泛朗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盟投资有限公司	53,671,301	4.067%
泛贤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81	2.529%
泛启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91	2.529%
泛珍投资有限公司	33,382,675	2.529%
泛泉投资有限公司	46,783,314	3.545%
Persian Limited	8,962,211	0.679%
Phatom Investment Limited	7,905,986	0.599%
润康发展有限公司	317,282	0.024%
潘政先生	1,308,884	0.099%
合共	684,865,276	51.892%

附注：此表所载之若干百分比数字已作约整。因此，列示为总计之数字未必为其前数字之算术总和。

寄发通函

一份载有有关交换金轮天地票据进一步资料之通函将尽快寄发予泛海国际股东，预期将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寄出。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在本联合公告内，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12.95%金轮天地 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面值总额为 20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2.9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将于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内披露
「14.25%金轮天地 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面值总额为 85,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14.25% 优先票据，该等票据与面值总额为 170,000,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之原 14.25% 优先票据合并及组成为单一类别并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到期，有关进一步详情已于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内披露
「汇汉」	指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14），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汇汉董事」	指	汇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汇汉集团」	指	汇汉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
「汇汉票据持有人」	指	Sunrich Holdings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汇汉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2），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酒店集团」	指	泛海酒店及其附属公司
「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	指	Greatime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酒店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	指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9），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泛海国际紧密联系成员」	指	由汇汉、潘政先生及彼等各自联系人组成之泛海国际股东紧密联系成员，其合共持有 684,865,276 股泛海国际股份（相当于泛海国际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已发行股本约 51.892%）
「泛海国际董事」	指	泛海国际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泛海国际集团」	指	泛海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包括泛海酒店集团
「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	指	Techfull Properties Corp.，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并为泛海国际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泛海国际股份」	指	泛海国际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泛海国际股东」	指	泛海国际股份之持有人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交换金轮天地票据」	指	于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由汇汉票据持有人、泛海国际票据持有人及泛海酒店票据持有人有效提交，并获金轮天地接受其根据交换要约交换新金轮天地票据的现有金轮天地票据，有关详情请参阅本联合公告「交换金轮天地票据」之标题段落
「交换要约」	指	受限于交换要约备忘录载列之条款及条件、金轮天地向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票据持有人提出之交换要约，就已有效提交并获金轮天地接受作交换的每 1,000 美元面值之现有金轮天地票据，每位票据持有人将于结算时收到： (a)面值为 1,000 美元之新金轮天地票据；(b)代表由有效提交并获接受交换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紧接结算日期前之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该日）起至结算日期（但不包括该日）之该等现有金轮天地票据之应计未付利息之现金金额（约整至最接近的 0.01 美元，0.005 美元或以上向上调整）；及(c)现金奖励 40 美元（约整至最接近的 0.01 美元，0.005 美元或以上向上调整）
「交换要约备忘录」	指	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交换要约备忘录，内容有关交换要约

「现有金轮天地票据」	指	12.95%金轮天地票据及 14.25%金轮天地票据（视乎情况而定）
「金轮天地」	指	金轮天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232），一间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主板上市
「金轮天地公告」	指	金轮天地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内容有关交换要约
「港元」	指	港元
「独立第三方」	指	独立于汇汉、泛海国际及 / 或泛海酒店（视乎情况而定）及彼等各自关连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	指	联交所主板
「新金轮天地票据」	指	由金轮天地发行总面值为 144,999,000 美元于二零二三年到期按 16% 计息的优先票据，各面值为 200,000 美元，及其超出部分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数发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之相同涵义

「先前购买事项」	指	视乎情况而定及按非综合及独立基准，（i）由汇汉集团、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购买及 / 或认购现有金轮天地票据面值分别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7,500,000 港元）、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7,5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7,500,000 港元）；（ii）由泛海国际集团及泛海酒店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购买及 / 或认购现有金轮天地票据面值分别为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8,000,000 港元）及 10,000,000 美元（相等于 78,000,000 港元）；（iii）由汇汉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购买及 / 或认购现有金轮天地票据总面值为 8,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62,300,000 港元）；及（iv）由汇汉集团及泛海国际集团先前于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购买及 / 或认购现有金轮天地票据面值分别为 10,5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81,600,000 港元）及 5,000,000 美元（相等于约 38,800,000 港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联合公告所载若干美元金额乃按其适用之相关交易进行时之概约汇率换算为港元。有关汇率仅供参考，并不表示所述金额已经按、应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汇率兑换。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冯兆滔

承董事会命
泛海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总裁
林迎青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于本联合公告刊发日期，

- (a) 汇汉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汇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b) 泛海国际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泛海国际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管博明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及
- (c) 泛海酒店执行董事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冯兆滔先生及吴维群先生；及泛海酒店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叶志威先生、梁伟强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